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C06地块
合同名称	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城市展厅 沙盘制作安装合同
合同价	44,8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郑州匠品模型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： 设计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->C06地块->营销部
经办人	李蒙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相关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，以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并共同遵守。
合同概述	<p>第一条、委托事项：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城市展厅沙盘制作安装</p> <p>第二条、制作工期</p> <p>1、乙方负责沙盘设计工作，乙方以收到甲方确认的最终制作图纸之日起开始制作，于2023年2月10日完成模型的制作与安装，乙方需制作完成并将模型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并安装完毕（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视为乙方交付工作成果）。如制作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（如战争、洪水、地震等），工期由双方另行协商。</p>

2、交货地点：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城市展厅内

第三条、制作内容

1、沙盘尺寸：景观比例1/210，建筑比例1/230，直径2.3米圆，钢镜马路+金秋风格创作（含玻璃围挡）；

2、沙盘底座：直径2.3米圆，周长7.2米，碗型烤漆制作；

3、根据项目实际图纸及产品配置情况做成模型。

付款方式

第四条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为含税固定总价合同，含税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¥44800元，（大写）：肆万肆仟捌佰元。其中，不含税金额为¥44356.44元，（大写）：肆万肆仟叁佰伍拾陆元肆角肆分元；增值税率为1%，税款为¥443.56元，（大写）：肆佰肆拾叁元伍角陆分。上述价格包括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、制作费、利润

、安装费、运输费、设计费、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、食宿费等所有一切为完成本合同所需要的各项费用。

2、增值税税率说明：

2.1、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1%计算，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，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，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（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）。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，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。

2.2、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，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（税率增加的，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；税率减小的，甲方按减小后的税率支付税金）。

3、付款方式：

a. 合同签订后三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30%的预付款。

b. 模型制作完毕后，甲方到乙方公司验收合格后（或拍照、视频验收后），出厂前付款至合同总额的50%。乙方负责将模型送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安装、调试完成经甲方确认合格并配合甲方结算手续后，30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5%。

c. 剩余5%款项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内未发生质量问题则期满之后无息支付。

d. 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，乙方未能及时处理的，甲方有权将维修费用及相关赔偿金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本合同质保期为12个月，质保期自模型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4、以上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，付款前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质量要求及

保修约定	
备注	